

昨日發出檢送修正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

文說明：這份文(童總昌字第 109006 號)是補去年 5 月理監事會議後修改的辦法，該次會議修改部分只有天數，如下

八、 訓練時間：

(一) 稚齡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二天。**修訂為稚齡/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四天**

(二) 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三天。**刪除**

(三) 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四天（行義童軍、羅浮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同）。

(四) 稚齡童軍木章訓練：五天。**修訂為六天**

(五) 幼童軍木章訓練：六天。

(六) 童軍木章訓練：六天（行義童軍、羅浮童軍木章訓練同）。

(七)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四天。

(八) 上述各類訓練因應實際情境，可採分段實施，並得酌增訓練時間（含空白課程）。

九、 其他

目前基訓辦理還是依據去年 6 月後的方式辦理，稚齡與幼童軍基訓合併辦理，童軍與行義基訓合併辦理，並未有調整或改變，謝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6100 號

主旨：本會國家研習營本（106）年度暫停受理縣市童軍會申辦「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11 日本會國家研習營第 25 屆訓練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童軍服務員及行義童軍服務員之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國家研習營目前公布實施之版本為「童軍（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並未區分為「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或「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
- 三、配合國家研習營即將進行修訂木章訓練體系之各類木章基本訓練和木章訓練課程，暫停受理縣市童軍會申辦「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 四、此項訓練回歸為「童軍（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結業之學員得報名參加「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及「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81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會國家研習營修訂各級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之課程及第二部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課程自 108 年 6 月起開始實施，108 年 6 月之前所辦之訓練可選擇實施新課程或舊課程。
- 二、本課程依據世界童軍總部評鑑指標增修相關課程，幼童軍、稚齡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合併為四天課程。
- 三、各級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若要分階段實施，應保持課程完整性，不得任意刪減課程或縮減課程時間。
- 四、各縣市辦理各級木章基本訓練或承辦各級木章訓練，開訓前應將實施課程報國家研習營備查。
- 五、檢附各級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課程及第二部作業各乙份。

若有疑問或修改建議，歡迎來電或寄件 ntc@scout.org.tw 謝謝。 執秘 國欽三指' 20/1/8